

7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南阳市九门玉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市九门玉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纸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纸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阳市九门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707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9504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九门玉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(3)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，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，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